

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文校字第1040010562號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0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文校字第1070013773號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、所必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課程委員會）委員得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院長擔任之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。
 - 三、遴聘委員：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深教師擔任之，含應聘任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及系所學生代表等參與。
 - 四、視課程需要，邀請相同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。
- 第三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審議院核心或共同必修課程。
 - 二、複議各系、所、學程課程委員會所提出之課程（含遠距教學課程）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等事宜。
 - 三、協調本院各系、所、學程課程之開設，以利資源之整合。
- 第四條 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陳核。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、學程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必選修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簽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